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系统 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全面评估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成效，强化垂管指导职能，推动工作重心下沉，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导向作用，根据有关工作要求，我办会同第三方机构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试行）》。现将评估指标转给你们，请做好有关工作。

**一、加大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厅党组的具体要求，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二、主动对标找差。**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认真对照工作要求和评估指标，查摆工作漏项，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

**三、做好评估准备。**本次评估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时间周期为一年，每季评估一次。每次评估程序结束后，形成第三方

评估情况报告和问题反馈清单，适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每次评估结束后，根据需要提供答疑服务，答疑包括咨询和培训，咨询主要提供全国范围内生态环境领域的公开优秀参考案例及注意事项；培训主要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公开的内容解析和生态环境领域文件要求公开的内容及相关案例梳理。

附件：1.评估指标（试行）（各设区市局）

2.评估指标（试行）（厅系统）



（联系人：厅办徐文兵，电话：86266110，15366181672<微信同号>，邮箱：xuwb@jshb.gov.cn）